

软件测评合同书

项目名称：数字工建管理平台第三方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科软件测评（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本合同由作为委托方的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作为受托方的中科软件测评（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项目的执行经友好协商后订立。

一、任务表述

乙方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测试标准规范，完成甲方委托的数字工建管理平台项目的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所有费用。
- (2) 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受测产品/系统的相关文档交至乙方。
- (3) 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和协助，并指派专人配合乙方测试工作，在更换协助人员之前，应当通知乙方。
- (4) 提供测试所必要的测试软、硬件环境。
- (5) 所提供测试样品不侵犯第三方利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6) 甲方提供的外部业务委托书需经过甲方技术人员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交至乙方。

2、乙方的主要义务：

-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外部业务委托书设计测试用例，制定测试方案并实施测试工作；
- (2) 在测试过程中，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受测软件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乙方的检测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Cmile、Jmeter 、OWASP ZAP、Fluke DSX-8000、VIAVI MTS 5800。

(4)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软件测试工作。

(5) 检测完成后出具合格有效的测试报告。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方式: 现场与远程结合。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计收项目测试费用人民币(大写:) 陆万贰仟元整 (¥ 62,000.00 元)
(合同总额为甲方所在地交货价, 包括乙方测试、发票税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五、测试费用支付方式

(1) 第一期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首款(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元)。

(2) 第二期支付: 项目完成测试工作并出具报告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元)。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类型: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抬头: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400006989200F

(4)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技术服务费/测试服务费/测评服务费等），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履行付款义务。

六、履行的期限

1、本项目的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及提交测试样本起 12 个工作日内。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测试进度作适当修改，并以修改后的测试进度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期限。

2、如在测试过程中出现问题，导致继续进行测试会影响整体测试进度，则乙方暂停测试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整改。测试进度按实际整改时间往后顺延。在整个测试过程中，整改次数限于 3 次，每次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3、甲方测试内容以符合本次招标文件内容为准。如项目急需测试，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先进行测试。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双方可协商延长履行期限。超出延长期限尚未整改完成，则甲方可酌情提出赔偿要求，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已付合同金额的 5%。如发生上述情况需要乙方赔偿，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资料的保密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使用的秘密信息，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协议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双方执行项目保密协议（附录 A），并保证切实遵守其中条款。

八、验收方法

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测试报告正本贰份，甲方签收报告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如甲方要求乙方将测试报告正本交付给第三方的，需向乙方出具第三

方授权接收的全部书面文件，第三方签收报告同样视为乙方履行了全部的合同义务。

项目通过政务信息化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即视为本项目完成验收。

九、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就提交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十、 送达条款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上的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2、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一、 其他

1、乙方开展测试工作前期，需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项目检测工作，主动向乙方提供项目资料，项目资料优先提供纸质版，若项目资料内容过多，无法提供纸质版，可将项目资料拷贝U盘密封后交至乙方。甲方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项目招标文件、功能列表、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概要设计方案、系统详细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用户操作手册和外部业务委托书等。

2、乙方测试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相关信息：

- (1) 提供项目可执行程序。
- (2) 配合乙方技术人员搭建项目环境。
- (3) 积极配合乙方技术人员开展项目检测。

3、如甲方要求现场测试，乙方将委派技术人员前往项目现场进行测试，去现场测试系统前，甲方应做到如下几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场地。

(2) 甲方应提供符合实验室检测要求的工作环境。

(3) 甲方应主动安排乙方进入检测现场的手续，因甲方手续未安排齐全导致乙方技术人员无法进入现场所造成的项目延后等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积极安排项目相关人员配合乙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测试。

4、项目检测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要求对外部业务委托书进行修改，需及时告知乙方技术人员。对于修改后的外部业务委托书，甲方需在封面重新盖上委托单位公章。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修改后的外部业务委托书，乙方有权延迟发放检测报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直至甲方提供有效盖章委托书。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受托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的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十二、签章

委托人 (甲方)	公司名称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2号
	联系人	林先生
	电话	0756-2289659
受托人 (乙方)	公司名称	中科软件测评(广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5号B座703
	联系人	温先生
	电话	020-3763475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号	639275137020
户名	中科软件测评(广州)有限公司	

附录 A

项目保密协议

委托方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简称“甲方”）就与中科软件测评（广州）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在签订数字工建管理平台第三方测评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的前提下，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秘密、公民个人信息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

2、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乙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报告、委托服务项目报告、实验数据、委托服务项目结果、产品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秘密，不管这些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4、在对方公司内活动时，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办公室内受控的工作环境，与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5、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终止双方的合作；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6、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如果涉密人因本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如擅自离职)造成由涉密人有意泄密，其相应的民事和法律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7、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8、本协议作为委托软件测评合同书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协议为永久保密义务，不因合同书的终止而终止。



